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合球先生、蒋书兴先生、王越天先生、王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初大智女士、李天明先生、杨林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合球

王合球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第一研究所技术员、深圳京导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199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4月至2007年4月及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香港达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合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格诺利”）、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王越王”）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为王合球、王玉琳夫妇控制的企业，深圳王越王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王合球先生为深圳市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琳女士系王合球先生之配偶，王越天先生系王合球先生之子，尚韵思女士系王合球先生之子王越天之配偶，王越飞先生系王合球先生之子。除此之外，王合球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合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蒋书兴

蒋书兴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清溪荔园捷达电器制品厂品质部主管、东莞清溪四海电器制造厂品质部主管、东莞市凤岗宜机塑胶五金制品厂生产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10月先后任公司品质部主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书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书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越天

王越天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今，任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理人；2019年7月至今，任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越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为王合球、王玉琳夫妇控制的企业，深圳王越王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合球先生系王越天先生的父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玉琳女士系王越天先生的母

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尚韵思女士系王越天先生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越飞先生系王越天先生之弟弟。除此之外，王越天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越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王芑

王芑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事业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弘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吉泰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功夫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初大智（拟任独立董事）

初大智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副教授。曾任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外贸业务员兼翻译。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及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初大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初大智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初大智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杨林安（拟任独立董事）

杨林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空军工程大学教师。2006年7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林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杨林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李天明（拟任独立董事）

李天明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法律科科员、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天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天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天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